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: 周啓文

電話: 03-5715131#76402

傳真: 03-5616136

電子信箱: ccw@mail.nd.nthu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:清計通中心字第11090084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南大校務資訊系統停用期程與規劃作法.pdf

主旨:為利合校後校務資訊系統整併,規劃南大校務資訊系統停

用期程與作法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合校前新竹教育大學已入學學生(以下稱南大舊生)學籍、課程、成績仍以使用南大校務資訊系統為主,因應南大舊生大部分皆已畢業,規劃南大校務資訊系統停用期程,前已發函徵詢南大校區各單位意見,初步確定停用期程與作法(詳附件),將依各系統規劃期程進行停用與資料保留,各單位如確有實務作業需求,仍可聯繫計通中心評估調整南大校務資訊系統之使用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系所、同仁與學生,改申請使用校本部郵件系統,同時更新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與校友中心校友系統的聯絡Email資料;另於南大校務資訊系統有使用資料欲保留,請於系統停用前自行下載保留,如以下系統資料:
 - (一)教師因升等、評鑑或其他(例如寫推薦函)等因素需要 以往教學成績資料。
 - (二)Toplearn教學平台、Mail郵件系統、個人網頁空間、雲端桌面系統、南大G2帳號(Google Suite服務)等系統使用資料。
 - (三)南大教職員如確有重要郵件資料或Toplearn教學平台資料需保存,可洽詢南大校務系統暨網路管理組協助進行保存。
- 三、南大校務資訊系統後續如有作法變更與調整,將於計中首 頁進行公告宣導,而南大教務系統、學務系統如有業務面 使用之變更,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協助對外公告宣導。

第1頁 (共2頁)

裝|

| 訂

---線

正本: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生事務處、本校總務處、本校竹師教育學院、本校藝術學院、本校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、本校華文文學研究所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、本校南大校區圖書分館、本校南大校區校友服務中心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、本校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本校系所調整院務中心

副本: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- 1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南大系統暨網路組 技士 周啓文 110/12/17 13:34:41(承辦):
- 2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南大系統暨網路組 組長 楊舜仁 110/12/17 13:44:37(核示):
 - 3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中心主任 王俊堯 110/12/17 16:10:45(核示):
- 4. 秘書處 主任秘書 金仲達 [校長 賀陳弘(甲)] 110/12/17 17:24:54(決行):

發(代為決行)

5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南大系統暨網路組 技士 周啓文 110/12/1809:58:32(承辦):